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609號

原告 劉昀武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訴訟代理人 許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江澍人，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變更為戴邦芳，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三、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訴外人臺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賓士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後於附表所示之違規時間及地點，因有附表所示之違規，為民眾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填製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賓士公司辦理歸責予大萊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大萊公司），大萊公司辦理歸責予駕駛人即原告，原告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附表所示之違規事實，遂依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法條，以附表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01 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處罰，原告不
02 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四、原告主張：原告只拿到黑白影印粗糙不堪的相片及原舉發通
04 知單，即遭認定為違法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05 五、被告則以：附表編號1部分，系爭車輛行駛在中正路違規跨
06 越雙白實線變換車道。附表編號2部分，系爭車輛行駛在信
07 一路向左變換車道卻使用右側方向燈。員警依據事實舉發並
08 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六、本院之判斷：

10 (一)附表編號1所示違規部分：

11 1. 按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
12 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13 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
14 項第10款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
15 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
16 舉：……十、第48條……第2款……」第48條第2款規定：
17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18 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
19 線、號誌指示。」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
20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7款
21 規定：「(第1項)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

22 (七)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
23 換車道。」第167條第1項、第2項：「(第1項)禁止變換車
24 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
25 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道、坡道、接近交岔路口或其他
26 認為有必要之路段，……。 (第2項)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
27 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
28 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

29 2. 此部分違規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暨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5
30 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通知書(本院卷第61
31 頁)、交通違規陳述單(本院卷第73頁)、舉發機關113年7月4

01 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30233505號函(本院卷第77-78頁)、原
02 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1-83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
03 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
04 影片開始於11:34:37秒許，系爭車輛行駛於基隆市中正區中
05 正路之內側車道，於檢舉人車輛之左前方；11:35:35秒許，
06 系爭車輛顯示右方向燈，車身向右偏行；11:35:36秒許，系
07 爭車輛右側之內側車道與外側車道間繪有禁止變換車道之雙
08 白實線，系爭車輛右側車輪駛入外側車道，其餘車身均在內
09 側車道；11:35:37秒許系爭車輛持續右切，系爭車輛1/2車
10 身駛入外側車道，1/2車身仍行駛在內側車道；11:35:38秒
11 許系爭車輛完成變換至外側車道，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期間均
12 跨越雙白實線；11:35:39秒許系爭車輛消失於畫面中；11:3
13 5:40秒許影片結束等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
14 (本院卷第118-119頁、第135-145頁)。足見系爭車輛原行駛
15 於內側車道，遇該車道與外側車道間設有分隔同向車道、並
16 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時，竟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至外側車
17 道，自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
18 違規甚明。

19 (二)附表編號2所示違規部分：

- 20 1. 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
21 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
22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42條。」第42條規
23 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1,200
24 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
25 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
26 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
27 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
28 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第109條第2項第2
29 款後段規定：「(第2項)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
30 向燈：……二、……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
31 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準此可

01 知，汽車駕駛人於行車遇有變換車道之情況時，應依規定先
02 正確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持續顯示至變換車道完
03 成，以提醒其他駕駛人及行人，使其他用路人能夠預測該車
04 輛之行駛方向與行進動態，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因
05 誤判車輛行向而增加交通風險，確保行車安全。

06 2. 此部分違規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暨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9
07 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通知書(本院卷第65
08 頁)、交通違規陳述單(本院卷第75頁)、舉發機關113年7月4
09 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30233506號函(本院卷第79-80頁)、原
10 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5-87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
11 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
12 影片開始於16:20:14秒許，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基隆市中正區
13 信一路之中外車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顯示右方向燈，行駛
14 於檢舉人車輛正前方；16:20:15至20秒許，系爭車輛繼續直
15 行並持續顯示右方向燈；16:20:21秒許，系爭車輛顯示右方
16 向燈，車身向左偏行；16:20:22秒許，系爭車輛顯示右方向
17 燈，左側車輪向左駛入中內車道，1/2車身在中內車道，1/2
18 車身在中外車道；16:20:23至24秒許，系爭車輛持續左切進
19 入中內車道，此時系爭車輛始顯示左方向燈(此時僅餘1/3車
20 身在中外車道)；16:20:25秒許，系爭車輛完全進入中內車
21 道，系爭車輛完成變換車道；16:20:26秒許影片結束等情，
22 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18頁、第121-13
23 3頁)。足見系爭車輛自信一路之中外車道向左變換至中內車
24 道前，除未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左方向燈外，甚錯誤顯
25 示右方向燈，直至系爭車輛車身進入中內車道2/3，僅餘1/3
26 車身在中外車道時，始顯示左方向燈，自有未先正確顯示欲
27 變換車道方向燈光之情事，是原告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
28 違規亦明。

29 (三)末原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其駕駛執照在卷可參
30 (本院卷第70頁)，對於駕車時應注意並遵守上開道路交通法
31 規，難諉為不知，是其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縱

無故意亦有過失，主觀上自具可非難性，被告認依法應加以處罰，核無違誤。綜上所述，原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確分別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第42條等規定裁處原告法定最低額罰鍰各600元、1,200元，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法 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磨佳瑄

附表：

編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舉發通知單	舉發機關	入案日期	舉發違反法條	裁決書日期及編號	處罰主文
1	113年3月7日11時	基隆市○○區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	113年3月19日基警交字	基隆市警	113年3月19	道交條例	113年8月2日北市監	罰鍰新臺幣600元

(續上頁)

01

	34分許	○○路 00號之1	依標誌、 標線、號 誌指示	第RA000000 0號(見本院 卷第55頁)	察局 第二 分局	日	第48 條第2 款	基裁字第2 5-RA00000 00號(見本 院卷第81 頁)	
2	113年3月 16日16時 20分許	基隆市 ○○區 ○○路 000號	汽車駕駛 人未依規 定使用方 向燈	113年3月31 日基警交字 第RA000000 0號(見本院 卷第59頁)	同上	113年 4月2 日	道交 條例 第42 條	113年8月2 日北市監 基裁字第2 5-RA00000 00號(見本 院卷第85 頁)	罰鍰新台幣 1,200元